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
及
有關若干債券持有人協定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的關連交易
及
有關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購買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的通函

謹此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為815,800,000港元之三年4%票息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可換股債券延期通函，當中載有有關(i) 該等承諾；(ii)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iii)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iv)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就Sims可換股債券轉讓、HWH可換股債券延期及Delco可換股債券延期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之詳情，連同召開可換股債券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可換股債券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現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可換股債券通函。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方安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